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65号），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违法事实

（1）未按规定报告会后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1年12月26日通过证监会发审会审核（以下简称“过会”）；2012年3月16日，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2年3月19日，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发审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康达新材会后事项》）；2012年3月30日，公司公告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2012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过会后至公司股票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在《康达新材会后事项》中承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会后事项，也没有对截至当时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另向证监会书面说明。

（2）上市公告书虚假记载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在《上市公告书》中附了 2012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在这份披露的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公司虚增营业利润 3,718,480.73 元，具体调整项目如下：营业成本调减 1,800,000 元，日常费用推迟确认 1,136,462.20 元，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未计入当期损益 782,018.53 元。

2、行政处罚决定

基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证监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对公司立案调查。2014 年 9 月 28 日，证监会对公司作出编号为[2014]8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

- （1）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2）对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陆企亨、公司原财务总监陆天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3）对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储文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3、整改措施

（1）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披露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市公告书》中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2014-040：关于对《上市公告书》进行更正的公告）。

（2）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证监会处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及时调整公司相关高管任职情况，其中储文斌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陆企亨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陆天耘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举行公开致歉会。

（4）发行人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对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专门培训，内容包括《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会后事项有关规定，会计准则关于费用处理的有关规定等，同时，发行人证券部、财务部也不定期组织有关信息披露、财务制度的培训，加强学习。

（5）公司加强财务稽核，针对相对重要的财务数据明确应由财务经理或财务总监复核，复核内容包括原始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截止性，记账凭证的准确性等，必要时还需进行穿行测试。

（6）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审部每季度对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审核，重点对半年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每半年向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发函金额占期末往来款项余额的 80%以上，每次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70%；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交流内部审计情况。

（7）2014 年 11 月，公司成立了内控自评小组，分别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自评。根据自评结果，对内控制度相关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

（8）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除因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导致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考评评级为 D 级外，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信息披露考评评级皆为 B 级。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关于虚增利润的交易所监管措施

1、基本情况

公司因上述虚增营业利润的情形，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02号”《问询函》及“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38号”《监管函》，要求公司重视有关情况并进行相应整改。

2、整改情况

除本公告之“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中的整改措施外，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

上市公司书中的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增营业利润情况的说明》，明确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学习，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并保持与有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确保及时、规范、准确、透明地反馈。

（二）最近五年中，除上述监管措施以及交易所、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外，公司还收到其他监管关注函2次，监管函1次，相关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文件文号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2013年11月11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338号）	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了IPO信息披露费用，上述信息披露服务费应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逐期摊销计入管理费用，不应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予以一次性扣除。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有关信息披露财务费用人民币191万元至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加强内部和外部培训工作，由财务总监组织和监督相关会计人员、审计人员、财务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认真学习掌握《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强化实务操作，努力提升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2015年6月2日	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年报关注函[2015]第220号）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9日停牌，并多次申请延期复牌，要求公司说明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20号”向深交所回函，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股票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文件文号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2015 年 7 月 13 日	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11 号）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停牌，并多次申请延期复牌，要求公司报送情况说明，说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度及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11 号”向深交所回函，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度、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